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股东 A 股证券账户信息的公告

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为确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重庆农商行”)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本行 A 股上市后能够顺利登记入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要求以及本行 A 股发行上市进程安排,需登记股东的 A 股证券账户信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登记对象**
本行内资股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工作日9:00-16:00)。
- 三、登记须知**
 - (一)已开立过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确保已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如不确定能否正常使用,可致电原账户开立证券公司查询。如 A 股证券账户不能正常使用的,须到原账户开立证券公司营业厅柜台办理激活手续,确认账户可正常使用后再进行信息登记。如 A 股证券账户为正常状态的,请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持有人编码证、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A 股证券账户卡(上海)或账户书面信息(请至开立账户证券公司营业厅打印并盖章),到本行营业网点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联系本行总行上市工作办公室进行处理。
 - (二)无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无 A 股证券账户的股东,请至本行营业网点进行办理:
 1. 自然人股东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持有人编码证、智能手机、重庆农商行银行卡(存折),在本行营业网点进行办理。
 - 特别提示:70岁以上(含70岁)无 A 股证券账户的股东建议本人提前与本行营业网点联系确认本人是否符合证券账户开立条件。符合开户条件的股东,需本人与代理人共同前往本行指定营业网点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后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新开立证券账户,可联系本行 A 股上市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咨询。

- 四、其他事项**
 - (一)所有已办理股份确权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须提供有效的 A 股证券账户信息,如未提供 A 股证券账户信息或提供无效 A 股证券账户信息的,将导致持有的本行股票无法顺利登记入册并影响后续正常交易。
 - (二)尚未办理股权确权的股东,请先至本行营业网点办理股权确权登记手续,再根据前述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办理证券账户登记。
 - (三)请各股东对证券公司承诺的佣金返费、税收退还等优惠政策加强甄别,如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对股东造成各类损失的,均与本行无关。如遇特殊情况,可与本行工作人员联系确认。
 - (四)证券账户信息一经登记,不得随意修改,如股东对所登记的 A 股证券账户信息进行销户处理或由其他原因导致证券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将会影响股东股份托管及上市后正常交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办理地点**
本行总行营业部、各分支行营业部
- 六、咨询电话**
 - (一)法人股东开户咨询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3-63077088 185800613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3-63718305 13708307388
 - (二)个人股东开户咨询电话:
本行上市工作办公室 023-6111533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的公告

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出具鉴证报告;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适用20%税率,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费用。(合理税费是指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 鉴于申报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需要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本行自然人股东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供,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安排。
一、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见附件)。
 -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本人身份证、持有自然人股、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均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三)有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原件 2 份。
 - 二、在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或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视为自愿放弃申报成本原值申报。不进行成本原值申报的个人股东在实际转让限售股时,将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其转让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 三、根据“财税[2011]108号”第三条相关规定,自然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
 - 四、根据“财税[2011]108号”第四条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在本行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将无法提供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本行自然人股东申报有关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并按规定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

值和合理税费。
五、申报时间: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仅工作日受理)。
六、申报地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
七、在申报材料提交完成后,请务必向本行索要受理回执。
八、咨询电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23-6307708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上市工作办公室
023-61115335
特此公告。

附件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docx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附件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身份证号码:)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重庆农商行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法规后果及注意事项;
2.本人自愿按时提供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涉及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3.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重庆农商行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简称:16国君 G5
摘牌代码:1367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简称:16国君 G5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29.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日:2019年9月23日
赎回总金额(面值):人民币3,000,000,000元(30,000,000张)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3,088,354,41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3,088,2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债券原到期日:2021年9月21日
摘牌代码:136711
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国君 G5”,证券代码为“136711”。
 -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16国君 G5 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 (五)债券利率:实名固定票息。
 - (六)债券利率:16国君 G5 票面利率为 2.94%。
 - (七)计息期限:16国君 G5 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
 - (八)付息日:16国君 G5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九)兑付日:16国君 G5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件批准发行。
-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16国君 G5 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公司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成 16 国君 G5,2019 年 9 月 23 日为 16 国君 G5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决定行使 16 国君 G5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6 国君 G5 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16 国君 G5 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 16 国君 G5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 国君 G5 将被视为在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16 国君 G5。赎回的支付方式与 16 国君 G5 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 16 国君 G5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 16 国君 G5 将继续在 2 年内存续。
- (二)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 赎回条件及有关情况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 16 国君 G5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 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6 国君 G5 的全部持有人。
 3.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 国君 G5 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2.94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兑付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88,2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3,088,200,000 元。
 4. 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交所证券发行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及 3 次提示性公告(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4 日),通知 16 国君 G5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所有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9-023),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与规定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副总经理陈汉君先生于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汉君	46,000	0.0004%	2019/9/6	集中竞价交易	11.90-91.90	547,400	139,220	0.0014%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7,707,541)为基数计算。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5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4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期挂牌总股数:2.7 亿股
计息起始日:2019 年 8 月 29 日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9 年 9 月 17 日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概况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第一期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发行,发行数量为 2.7 亿股。本次分次发行第二期优先股(简称“本期发行”)数量为 2.7 亿股。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本期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本期优先股以票面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0 亿股,第一期优先股 7.3 亿股已发行完毕,本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2.7 亿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第一期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3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70 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整	是	8	存续期限	本期优先股无到期日
9	发行方式	本期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期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股息发放形式在存续期内可进行调整。本期优先股在存续期内,自首次发行之日起,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的基准利率指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不含)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发行利率,或发行利率指发行利率的其他网站;以下列出的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发行利率,待期限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基准利率+固定息差。
本期优先股在存续期内,自首次发行之日起,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的基准利率指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不含)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发行利率,或发行利率指发行利率的其他网站;以下列出的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发行利率,待期限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则从重置日起,本期优先股在存续期内,自首次发行之日起,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不变,固定息差为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期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为 4.35%,其中基准利率为 2.94%,固定息差为 1.41%。本期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行按照本期优先股发行时确定的股息分配顺序,向优先普通股股东、境内优先股股息支付人与本行自身的普通股股东,也不随利润分配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优先股股息,且不构成本行违约事件。本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人支付了对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本期优先股股息不影响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本期优先股股东的利益。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本期优先股面金额。本期优先股股息按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自每期次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算,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派息日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8 月 29 日,如该日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出现派息日与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情况,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其中 3 年 30 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0.01 元。本期优先股股息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强制转股的条件
①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期优先股持有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优先股将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不再进行转股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公开市场注资将引发系统性风险,本行将依法破产。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期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3.42 元/股。
自本期优先股发行之日起,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派息、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发行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转股或增发)、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照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的普通股股息支付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P₀×(1+N₁)×(1+N₂)×...×(1+N_n)/M₀×M/M₀
A 股股于前次转股或派息或增发后,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增发 A 股普通股,则转股价格调整为:PP₀×(1+N₁)×(1+N₂)×...×(1+N_n)/M₀×M/M₀
其中:P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本次 A 股普通股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增发 A 股普通股总股数,n 为本次 A 股普通股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增发 A 股普通股总股数,M 为本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或配股价格,M₀为本次新股发行或配股的公告日(指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或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优先股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来制订。

(3)强制转股的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Q 为每一本期优先股持有者本期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的数量,以转股前本行 A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优先股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数量,均参与本行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4)强制转股期间
本期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期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股利分配权,在股利分配时,本行以转股前本行 A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按优先股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数量,均参与本行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行行使强制转股权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具有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按规定的比例转换为 A 股普通股,且只有在有人有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转换;②变更: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5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并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国债券信息网将在本期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期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16	担保安排	本期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无
18	交易或赎回安排	本期优先股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非公开转让和交易。
19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期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期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累积转股价格计算并享有一定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累积转股价格为“13 转换安排”对初始累积转股价格的约定一致。累积转股价格(即本期优先股股东有权享有的表决权基数)的计算方式为:Q=V×P,并据此计算一致的数量。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期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在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派息、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发行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转股或增发)、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照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13 转换安排”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一致。 (2)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期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期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1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	否	否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100,000	否	否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40,000	否	否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0,000	否	否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00	否	否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05,000	否	否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0,000	否	否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	否	否
9	创信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00	否	否
10	中国银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	10,000	否	否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00,000	否	否
1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0,000	否	否
14	华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25,000	否	否

(四)发行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100080_A03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行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940,000.00 元后,本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人民币 26,994,06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90,110,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形式投入。

2. 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期)》,本行本期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数量为 2.7 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息率为 4.35%,发行的对象为 14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行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528 号)同意,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中行优 4
2、证券代码:360035
3、本期挂牌股票数量(万股):27,000
4、挂牌交易所和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二)本期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提示事项
本期发行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期发行优先股的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期发行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期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